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 页码

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|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[縣系电话: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| 100027, P.R.China

telephone:

传真

facsimile:

+86(010)6554 2288 +86(010)6554 2288

+86(010)6554 7190 +86(010)6554 7190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常林股份)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 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 12月 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,如常林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,2015 年 8 月常林股份公司就持有 40%股权(非控股)的联营企业现代(江苏)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数额巨大的特别纳税调整(因转让定价)事项,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常林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。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